

##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会计估计变更事项专项说明

### 一、会计估计变更概述

根据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应收账款的历史构成、回款情况、坏账核销情况，本着谨慎性原则，公司拟自2016年1月1日起，对应收款项（应收账款、其他应收款等）坏账准备计提范围及比例等会计估计进行变更，具体方案如下：

#### 1. 应收款项坏账计提范围变更情况

变更前对公司合并范围以外的所有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，变更后对实际控制人合并范围以内的应收款项不再计提坏账准备。

变更前对员工备用金计提坏账准备，变更后不再对员工备用金计提坏账准备。

#### 2. 应收款项坏账计提比例变更情况

账龄	变更前计提比例（%）	变更后计提比例（%）
1年以内（含1年，下同）	2	5
1-2年	5	10
2-3年	20	50
3-4年	50	80
4-5年	50	90
5年以上	50	100

### 二、会计估计变更合理性的说明

为更加客观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加强应收账款的回收，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相关规定及公司应收账款的历史构成、回款情况、坏账核销情况，实际控制人合并范围以内的应收款项及员工备用金回收难度系数小，风险较低，回款情况良好，故不再计提坏账准备，实际控制人合并范围以外的应收款项回收具有一定难度，且账龄越长，回收风险越高。公司本着谨慎性原则，拟对应收款项（应收账款、其他应收款等）坏账准备计提范围及比例等会计估计进行变更。

2016年2月1日，公司召开第六董事会第五次会议、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，分别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变更坏账准备计提标准的议案》。

### 三、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的规定，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，无需对已披露的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，对公司以往各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影响。经初步测算，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预计对公司2016年净利润的影响比例不超过10%。

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2月1日

董事会

